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给公司董事。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推举季长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季长彬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选举季长彬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

董事兰大培先生投反对票的理由如下：按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六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根据季长彬先生履历，对此议案投反对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姜大广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公司聘任姜大广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季长彬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公司聘任季长彬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兰大培先生投反对票的理由如下：按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六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根据季长彬先生履历，对此议案投反对票。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姜大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公司聘任姜大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军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聘任王志军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会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黄益建	冯茂慧、刘冰洋、张洪茂、王宝会
2	提名委员会	张洪茂	季长彬、姜大广、黄益建、王宝会
3	战略委员会	王宝会	季长彬、丛文琳、张洪茂、黄益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洪茂	季长彬、冯茂慧、黄益建、王宝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黄益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兰大培先生投反对票的理由如下：按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六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根据季长彬先生履历，结合张洪茂先生从业经历，对此议案投反对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9日